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

號

聯絡人:蔡秋美

電話:(02)23257399#55407

傳真:(02)23253823

電子信箱: cmtsai@e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:環署化字第111810243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1月27日協調會議結 論一案,補充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1月27日陳椒華字第 1110000046號函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核發二氧化氣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之標示使用方式, 係以拖把、抹布沾取藥液拖洗、擦拭或直接噴灑至欲消毒 之物品表面進行消毒,或噴灑在毛(紙)巾擦拭欲消毒之 物品等安全使用之方法,且從未核准該等藥品以連續性噴 灑之水霧涵氧機使用。惠請轉知所屬,環境衛生用藥二氧 化氯產品應遵照標示說明使用,並依本署核可之使用方法 及適用範圍,以確保安全使用環境用藥。
- 三、本署核准環境用藥許可證及標示相關資訊可上網環境用藥 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(https://mdc.epa. gov.tw/PublicInfo/)查詢。
- 四、另因防疫需求必須作環境消毒,可洽病媒防治業者或當地





衛生、環保等單位詢問。

正本:教育部、經濟部商業司





